# 永宁县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人学规则

依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中小学(幼儿园)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(宁教函〔2024〕55号)和银川市教育局《关于印发〈2024 年银川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银教发〔2024〕49号)文件精神,按照《永宁县 2024年中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,经永宁县教体局向银川市教育局请示,现将永宁县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入学规则公布如下:

## 一、依托平台

学生报名工作依托银川市中小学入转学服务平台开展。平台网址为: www.ycrxbm.cn。

## 二、入学规则

#### (一) 登记流程

- 1. 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**在7月1日至7月10日期间**注册登记并选择永宁三沙源上游学校报名;
- 2. 永宁三沙源上游学校2024年七年级新生录取时分走读和寄宿两种形式,家长和学生在报名时需根据个人需求自愿选择;
- 3. 按短信通知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证件审核,由所报名的民办学校进行资格复审。

## (二) 入学条件

- 1. 法定监护人在三沙源 1-19 区购房且具有银川市辖区(三区两县一市)户籍的,根据自身条件,可优先登记入学,入学人数未达到学位总数的情况下,不参与电脑派位;
- 2. 具有永宁县户籍和学籍的小学毕业生, 空余学位报名人数未超过学位数的, 直接登记入学; 空余学位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的, 进行电脑派位录取:

3. 符合第1、2条学生录取完成后,经向银川市教育局请示, 空余学位面向全市招生,空余学位报名人数未超过学位数的, 直接登记入学;空余学位报名人数超过学位数的,进行电脑派 位录取,录满为止。

#### (二) 录取流程

- 1. 现场组织,通过电脑派位程序确定录取结果,录取结果现场公布并在平台公示。
- 2. 被录取的学生,需在录取结果公布后二日内到录取学校报名缴费并注册学籍,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- 3. 未被录取的学生,由居住地教育部门统筹至公办学校就读。

# 三、其他

- 1. 双胞胎、多胞胎的,捆绑进行电脑派位,其中1人派中,则同胞儿童均视为派中。
- 2. 电脑派位工作由永宁县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,邀请人大代表、家长代表、纪检部门及新闻媒体参与,公证处进行公证,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- 3. 严厉打击冒名顶替、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、学籍造假等违规招生现象。